附件

承诺函

我司承诺若被确认为“中山市光荣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”的中标供应商，在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的10天内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，逾期将放弃本次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